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河北省地矿局张家口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1日，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古宏大街15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3'4.26"、北纬40°49'58.18"。

项目使用河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原有建筑物，共5层建筑，本项目分布第三、第四层，面积共650平方米。

项目建设购置原子吸收光度计1台，电子天平2台，紫外分光光度计1台，酸度计1台，高温箱式电阻炉2台，电热鼓风干燥箱1台，原子荧光光度计1台，主要满足本单位地质项目样品分析需要。

2020年10月，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河北省地矿局张家口实验室项目》，并于2020年9月15日通过了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1045号。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变更内容有：（1）该项目破碎工序原定布袋除尘，因破碎土壤自带少量水份，布袋除尘器容易堵塞，故治理措施由原环评布袋除尘器更改为水浴除尘器；（2）2021年11月企业名称由“河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变更为“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张之唯

张波

梁水保

李巍

梁晓冰

张波

1、废气

该项目酸雾、有机废气及破碎尘经有效处理后，须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超纯水机浓排水及实验废水。

超纯水机浓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实验废水及设备冲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实验仪器以及风机运行噪声，建设过程中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实验室设备室内安置，风机设置消声装置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样品固废、制水滤芯及职工生活垃圾交由资质合规处置。

实验室废物包括：实验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废药品、废试剂瓶、实验垃圾、废活性炭、一次性实验废物及有机废液，均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10月8-9日，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辽鹏环测)字PY2110163-001号。

1、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各项指标均能达标排放，其中排气筒1#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标准；硫酸雾最大值为 $<0.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气筒2#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9.5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标准；硫酸雾最大值为 $<0.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最大值为 $3.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张之唯 李波 梁水景 李巍 刘延书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制(见验收监测报告)。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7\text{mg}/\text{m}^3$,颗粒物最大值为 $0.445\text{mg}/\text{m}^3$,硫酸雾最大值为 $<0.005\text{mg}/\text{m}^3$,颗粒物、酸雾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无组织要求(见验收监测报告)。

2、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废水各污染物平均值为:悬浮物: $13\text{mg}/\text{L}$;CODCr: $47\text{mg}/\text{L}$;氨氮: $1.56\text{mg}/\text{L}$;BOD₅: $9.9\text{mg}/\text{L}$;粪大肠菌群数: $5.4\times 10^2\text{MNP}/\text{L}$;PH:7.6无量纲,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见验收监测报告)。

3、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3-50.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8.6-4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见验收监测报告)。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 3、进一步规范监测点位的规范化建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组长: 梁水东

2022年4月11日

张文唯 梁晓水 李波 李巍 何建芳 梁水东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河北省地矿局张家口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工作组	姓名	职务	单位	签字
组长	梁水荣	负责人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梁水荣
专家	李 巍	高工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李巍
	罗道明	高工	张家口发电厂	罗道明
	何延青	教授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何延青
验收编制单位	李 岐	负责人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岐
环评编制单位	梁晓毅	经理	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梁晓毅
监测单位	张文唯	负责人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张文唯
设计施工单位	靳生华	负责人	河北统勋科技有限公司	靳生华